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党委政府及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和年度任务清单

一、镇党委

（一）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1.学习并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在统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同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2.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镇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安全意识。

3.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与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每月至少听取1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本镇安全生产重要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和所需人、财、物等重大问题。守牢安全生产红线，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

4.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分工，由党委班子成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班子成员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职责，督促村（社区）和镇所属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4次，督促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12次，并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述职。

5.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及干部队伍建设，选强配齐人员，加大培养使用力度。支持人大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6.建立完善规范化、常态化的安全检查制度，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7.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奖惩制度，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责任追究，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干部考核、有关人选考察、干部谈话提醒的重要内容。积极向组织推荐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成绩突出的干部。

8.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区安办）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二、镇人民政府

（一）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上级会议和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2.及时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并加强督查检查。

3.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每月至少召开1次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部署本镇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组织定期研判安全风险，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建立健全安全风险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加强对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督促指导。

4.督促、支持村（社区）、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动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4次，督促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12次，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5.落实安全生产预防资金预算，加大对公共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装备、事故隐患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等的投入。

6.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应急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7.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督促镇政府领导干部就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述职。

8.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区安办）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三、镇党委书记王清源

（一）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党委书记王清源是本镇党委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学习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对安全生产宣传力度。

3.每月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本镇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4.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加强安全监管机构能力建设，配齐配强安全监管人员，加大干部培养使用力度。

5.督促本镇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职责，在报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的同时，一并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

6.督促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考核、表彰奖励等工作。

7.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查处事故，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区安办）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二）安全生产年度任务清单

1.及时组织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2.每年至少安排1次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专题学习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重大方针政策和典型事故案例等。

3.坚持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每月至少听取1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

4.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4次，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督促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及时整改销号，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5.督促检查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把安全生产纳入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述职报告内容。

6.本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立即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统筹做好善后工作。

7.严格安全生产考核奖惩，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纳入村（社区）、各单位（部门）人员目标考核，调动工作积极性。

8.就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述职，并督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年度述职。

9.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区安办）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四、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赵波

（一）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党委副书记、镇长赵波是本镇政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关于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将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部署本镇安全生产工作，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3.领导镇安委会工作，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部门。

4.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5.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安全意识。

6.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就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述职。督促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7.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做好善后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区安办）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二）安全生产年度任务清单

1.及时组织学习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政府、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批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2.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内容。

3.组织制定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年度任务清单，并抓好落实。

4.召开镇安委会会议每月不少于1次，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

5.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警示教育，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安全意识。

6.推动落实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动本镇各行业（领域）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

7.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4次，督促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8.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督促班子成员及时接收、发出预警信息。本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做好善后工作。

9.就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述职，并督促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年度述职。

10.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区安办）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五、分管安全生产副镇长冯德俊

（一）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兼副镇长冯德俊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传达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会议、文件精神。

2.协助党政主要负责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本镇安全生产综合性的规章制度，及时研究部署本乡镇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对本镇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进行跟踪督办。

3.加强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负责镇安委会日常工作，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监管责任。

4.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行动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5.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6.对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职责情况及时提醒，并进行年度述职，指导督促村（社区）、各部门（单位）履行日常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7.组织或参与本镇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评估，分管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做好善后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区安办）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二）安全生产年度任务清单

1.及时组织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批示、会议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2.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各项决策部署在本镇的贯彻落实，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提出年度重点工作建议并抓好落实。

3.协助镇党委书记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提请党委研究解决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体制机制和所需人、财、物等重大问题，协助党委书记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4.协助镇长统筹推进全镇安全生产工作，督促落实镇政府对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查巡查等，协助镇长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5.负责镇安委会日常工作，协助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镇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6.提请召开镇安委会或镇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1次，并指导督促会议议定事项落实。

7.每季度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不少于1次，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8.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12次。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整治问题隐患，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

9.不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

10.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警示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11.对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及时提醒班子成员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职责。指导督促本镇各村（社区）、各部门（单位）履行安全生产日常监管职责。

12.牵头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督促及时接收、发出预警信息。本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13.就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述职。

14.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区安办）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六、其他党政副职

**陈廷翠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主持镇人大全面工作。分工负责自然资源、通讯、电力、能源等工作，联系香溪村。

**赵 强 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的建设工作。分工负责东西部协作、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深化改革、目标绩效、商贸和经济合作（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业信息化、项目规划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分管经济发展办公室，联系傲盘村。

**姜凯文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主持镇纪委工作。分工负责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督查督办、机关效能建设、机关事务等工作。分管党政和乡村振兴办公室。联系清凉村。

**秦 林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政法委员（兼）：**分工负责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及精神文明建设、群众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防邪反邪、禁毒、国安、依法治理、信访维稳、行政执法等工作。分管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联系树丰村。

**仲素蓉 党委委员、副镇长：**分工负责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残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医药、妇儿、群团等工作。分管社会事务办公室、农民工服务中心，联系金紫村。

**程 松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统战委员（兼）：**分工负责组织建设、人事人才、信息调研、档案管理、统战民宗、工商联、党务政务公开等工作。分管党建办公室，联系普贤村。

**许发明 副镇长：**分工负责农业农村（集体经济）、林业（森林防灭火）等工作。分管农业服务中心，联系龙凤村。

**夏艺文 副镇长：**分工负责水利（移民）及河长制、防汛抗旱、生态环境保护、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科学技术、教育、文化、旅游、广播电视、老促会、关工委等工作。分管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联系玉莲村。

**张 奇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主持便民服务中心工作，分工负责政务服务、行政审批等工作，联系松梁村。

**秦 强 镇纪委副书记、机关支部书记：**协助镇纪委工作，负责机关支部工作，联系石庙村。

**范雪山 镇人大专职副主席、工会主席：**协助人大主席团工作，负责工会、老促会、关工委等工作，联系文华村。

（一）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负责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1.组织分管行业（领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传达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会议、文件精神。

2.加强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监管责任。

3.定期召开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形势，安排部署工作，并督促落实。

4.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督促并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及时督促整改事故隐患。

5.指导督促分管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6.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12次，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对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述职。

7.组织制定并实施分管行业（领域）专项预案，及时接收和发出预警信息。分管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区安办）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二）安全生产年度任务清单

1.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2.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批示在分管行业（领域）的贯彻落实，建立健全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坚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抓好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

4.每季度至少组织分析1次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5.组织推动分管行业（领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协调督促安全隐患整治。

6.指导督促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7.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12次。根据上级部署或工作需要，组织分管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8.对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组织分管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打非治违”行动，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

9.督促指导本镇各村（社区）、各部门（单位）履行生产日常监管职责。

10.组织制定并实施分管行业（领域）专项应急预案，及时接收、发出预警信息。分管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11.就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述职。

12.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区安办）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